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将原按计划成本法核算的原材料成本、半成品成本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法核算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冯强 方晓军 饶莉

2017年10月30日